

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南昌市教育局

洪教人字〔2022〕38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教育局 直属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岗位） 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体办、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局直属学校（单位），市管社会力量办学历教育学校：

《南昌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岗位）评聘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2022年第3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南昌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印发

南昌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 职称（岗位）评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教育局直属中小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岗位）评聘管理，保证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质量，优化职称评聘管理服务，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17〕17 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5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南昌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办发〔2009〕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岗位）评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中小学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

平的原则；坚持竞聘上岗、择优聘用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南昌市教育局举办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科研机构、教育考试机构等（以下简称“中小学校”）的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适用本办法。全市各县区（开发区）中小学校、社会力量办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的评聘管理，由县区（开发区）教体局、社会力量办学校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第二章 职称评审

第四条 **制定方案。**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15号）和《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赣人社规〔2022〕5号），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保障教育事业发展与教师专业成长相促进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意见和集体研究的前提下，制定本校（单位）《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推荐评审方案”）。推荐评审方案须含师德评价（占比10%）、教职工评价（占比15%）、推荐委员会评价（占比60%）、党政班子评价（占比15%），党组织会议、公示公展等环节。推荐评审方案需提交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采取“事前请示、事后报备”方

式，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同意后，在本校（单位）进行校务公开，方可组织实施。

中小学校应组成推荐委员会，由申报人所涉任教学段的教师组成，负责组织实施业绩评价。推荐委员会成员应在本校（单位）同行专家中公开推荐遴选。成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原则上为中小学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其中，中层及以上干部占比不超过 20%。推荐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单位人数少于 50 人的，原则上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五条 确定职数。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范围内，经学校申报、市教育局审核、市职改办核准，确定中小学校当年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评审职数。核定的职数情况必须按要求及时在本校（单位）信息公开栏内予以公示。

第六条 个人申报。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申报条件，且为本学校（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齐全、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交职称

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评审两种及以上职称。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评。

第七条 量化评价。中小学校应当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进行量化评价。主要审核申报材料是否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尤其是涉及到业绩荣誉类的材料，须为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教育考试、教育信息化部门组织举办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许可独立或联合组织举办的活动（含其他部门通过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获奖材料。量化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1. 师德评价（10分）：依照师德管理规定的考核结果综合评价。以任现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以来本人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结果等次（以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登记备案的为准）为依据。坚持把师德师风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对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如出现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当年及次年不得参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当年不得参评。任现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以来师德考核、年度考核每出现一次不合格（不称职）等次的，可按标准（具体由学校制定）予以扣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2. 教职工评价（15分）：中小学校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以书面无记名测评的得票率情况予以评分。测评前对所有申报人的业绩材料、述职报告等以一定的形式予以公示公展，组织全体教职工予以书面无记名投票，随机产生计票

人、唱票人、监票人。教职工测评得票率情况在校务公开栏内予以公示；

3. 推荐委员会评价（60分）：中小学校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予以业绩评价。根据本校（单位）的推荐评审方案，通过对申报人的业绩材料全面进行考核评价，提出业绩评价得分情况。中小学校可根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从学历经历、工作（岗位）任务、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示范引领等方面研究制定业绩评价评分细则，每项设立基础分和最高分，各项最高分之和不得超过60分。具体细则由学校（单位）拟定，其中，行政职务赋分的分值不得高于班主任职务分值标准。从事教育行政管理干部教师兼任班主任的，可按就高原则选择职务分值标准计分，但不累计。业绩评价评分细则须经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予以实施；

4. 党政班子评价（15分）：由中小学校党政班子对申报人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后，对每一位申报人予以无记名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为申报人本项最终得分。

第八条 集体研究。在师德评价、教职工评价、推荐委员会评价、党政班子评价的基础上，按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

排序，经本校（单位）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按核定的申报职数等额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九条 公示公展。中小学校应及时将拟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人员主要业绩情况在本校（单位）信息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公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学校（单位）党组织要负责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推荐上报。

第三章 岗位聘任

第十条 岗位管理。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综合管理工作，市教育局具体负责所属学校（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学校（单位）制定或修改岗位管理制度，应当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通过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岗位设置。事业单位根据岗位设置的政策规定，按照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自主设置本单位的具体工作岗位。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教育教学

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学科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要符合教师专业技术工作的规律和特点，适应发展教育事业与提高专业水平的需要。具体程序如下：（一）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填写岗位设置审核表；（二）按程序报市教育局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三）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四）广泛听取职工对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意见；（五）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由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六）组织实施。

特设岗位的设置遵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字〔2010〕82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核定职数。当年在核定的申报职数范围内通过评审和认定取得高中级职称的不需重复核定聘任职数。在同一层级岗位等级晋升的岗位聘任职数，由学校（单位）根据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和人员聘任情况，综合考虑下一次集中岗位等级调整前将到龄退休教师岗位需求情况，提出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调整的拟聘岗位职数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核后，将聘用岗位职数下达至具体学校（单位）。

第十三条 组织申报。学校（事业单位）将核定下达的职数情况在本校（单位）信息公开栏面向全体教职工予以公示。组织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予以申报。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客观、齐全、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交岗位等级调整申报材料，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材料审核。学校（单位）组织专门的工作人员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得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的审核参照第七条。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时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材料逐级上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得上报。

第十五条 公开竞聘。根据中小学校（单位）经全体教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通过且备案同意的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方案，学校（单位）组织申报人进行公开竞聘。坚持倾斜一线、倾斜艰苦边远地区、援疆援外支教、交流轮岗教师、倾斜长期从教教师的原则。有关量化考核评分标准参照第七条。

第十六条 **集体研究**。在师德评价、教职工评价、推荐委员会评价、党政班子评价基础上，经本校（单位）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拟聘用人选。

第十七条 **公示公展**。学校（单位）根据竞聘情况，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将申报人业绩、排序排名等情况在本学校（单位）信息公开栏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中小学校负责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聘任备案**。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的，由学校按程序办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手续，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予以核准并兑现相关待遇。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确需兼任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复查、进行投诉。受理部门应当就学校推荐评审组织实施、保密措施、监督措施等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

第二十条 回避制度。除申报人（竞聘人）应当主动回避外，与申报人（竞聘人）有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职称（岗位）评聘客观公正的推荐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回避。学校（单位）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回避。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市教育局将组织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学校（单位）开展的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岗位人员聘用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依据有关线索进行倒查、复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二十二条 罚则。对违反《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政策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对于推荐评审方案、岗位聘任方案制定不合法、程序不合理、操作不规范，群众反映强烈的，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不按规定获得的专业技术职称和不按规定进行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将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申报人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按程序

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非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岗位）评聘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